附件3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合规

全过程指导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法律保护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发挥行政执法教育、引导功能，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行政违法风险，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守法经营，彰显行政执法温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寓监管于服务之中、融法治于指导之中”理念，健全完善面向经营主体的全生命周期行政合规服务和指导机制，决定推行以“六书制”为核心的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包容+治理”、事后“修复+提升”的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新模式，打造治理完善、管理规范、合规经营、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建设亲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总则

**第一条** 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的重点任务是围绕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建立系统性、全过程的行政合规服务和指导机制，通过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帮助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开展普法宣传、深化“法治体检”等方式，让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止或者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做到“事前积极预防”；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通过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合理运用行政裁量、依法实施免罚轻罚等柔性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温度和精度，做到“事中审慎监管”；违法行为处理后，通过跟踪回访、指导完善内控机制、助力企业信用修复等方式，引导企业强化法律意识，推动企业规范守法经营，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做到“事后巩固提升”。

**第二条** 着力推动行政执法向事前事后延伸。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事前指导和事后服务，坚决纠正“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现象，推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主动服务、靠前指导，帮助企业熟悉和把握相关法律政策、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发现和化解违法风险、依法消除不利影响，延伸行政执法的宽度和深度。

**第三条** 着力推动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级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免罚清单的规定，属于法定免罚轻罚情形的，依法实施免罚轻罚。同时，在行政执法中推广非强制性手段以及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

**第四条** 着力推动行政执法整体效能提升。建立健全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指导、裁量适用、现场执法方面的培训和指引，推动行政合规指导工作体系化、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提升行政合规指导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五条** 推行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端正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全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平等自愿、坚持协同联动，在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同时加强对涉案群众利益的保护。要将企业行政合规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服务中实施执法，在执法中体现服务。要结合实际积极履责，适时动态调整合规清单，逐步完善指导清单。要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事前指导企业积极预防

**第六条** 编制“证前指导”服务清单**。**根据全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证前指导”服务清单，为创业经营主体提供业务咨询、提前查看现场等获证审批前的专业性指导服务。制发**《证前指导建议书》**，结合具体法律规范提出指导意见，将行政资源关口前移，降低企业办事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超前、精准、高效的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办证不走弯路。

**第七条** 编制“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根据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并结合行业特点，针对监管中的“高频”违法行为编制本部门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手册或者事项清单并公布。清单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等内容。建立行政执法部门和企业面对面沟通机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大力开展涉企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活动覆盖行政行为全方位全过程，实施精准普法。通过线下企业行政合规指导培训会，线上开设合规普法专栏、法治微课堂，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方式扎实开展合规宣传，实现“清单普法”，扩大企业和公众对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知晓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进行针对性指导，对照《行政合规清单》帮助企业快速准确判断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制发**《合规风险提示书》**，引导、提示企业在内部管理上查漏补缺，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九条** 鼓励企业开展合规管理。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展行政合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降低违法风险。执法部门通过门诊式服务和专题式助企，帮助企业研究解决问题。

三、事中依法免罚轻罚审慎监管

**第十条** 依法贯彻实施行政处罚“两张清单”，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认真听取企业陈述申辩，充分考量企业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列免罚轻罚情形，是否符合推行的涉企免罚清单适用范围。通过“手术刀”式执法，避免经营者因无心之失导致信用受损，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落实行政执法“一案三书”工作制度，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和免予行政强制决定的行政执法案件，同步送达相应的《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和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信用承诺书》，督促免罚减罚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形成免罚、整改、规范的工作闭环。

**第十一条** 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坚持过错与处罚程度相适应，科学审慎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得畸轻畸重或显失公平，不得区别对待当事人。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运用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着力解决“不会适用、不敢适用”问题。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企业进行针对性指导，涉及问题整改的，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指导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企业有效实施合规整改，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企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事后跟踪整改提升执法质效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事后督导服务机制，推行《行政执法事后回访制度》，开展“康复式”回访。遵循“应访尽访、按需实施、分级分类、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制发**《案后回访指导书》**、召开行政约谈会等方式，开展涉案主体“回头访”、相关事项“回头看”、相关产品“回头检”等强化案后跟踪指导，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修复，提供合规建设指引，引导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管理体系，避免同一风险点再次违法违规。做好《服务型执法事后回访记录》，对于同行业、同领域常见的违法行为，注重从类案中发现共性问题，推动行业合规。

**第十四条** 畅通信用修复受理渠道，助力企业重塑信用重回“赛道”。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书》的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信用修复工作指导信息，鼓励、指导企业自我纠错、及时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管理，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严格对照失信标准审慎进行失信认定，不得直接将违法行为等同于失信行为。行政执法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出具信用修复意见。同时，要主动告知企业在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用修复。积极实施差异化监管，将“信用中国”信用修复结果及时运用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对信用良好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并支持参与各类评选、表彰、认定等荣誉事项申报，实施正面激励。

**第十五条** 开展暖企助企行动，持续推动各类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在质量管理、品牌培育、业态升级、市场拓展等方面帮助涉案主体纾困解难。督促市场主体健全机制，通过典型违法案例剖析，查找受处罚对象违法风险点，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协助市场主体化解争议，正确处理行政监督、权益救济和争议化解的关系，强化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联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体化、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和消费纠纷的途径。

五、防范廉政风险和履职风险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案源登记、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执行等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程序合法、处置合规。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八个严禁、十个不得”，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维护和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严格廉洁纪律，严禁以权谋私、简单粗暴、刁难设阻、内外勾连、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由执纪机构向市场主体发放**《廉洁自律反馈书》**，听取企业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坚决杜绝保护变庇护、宽容变纵容，最大限度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十七条** “六书制”文书范本见附件。

附件:1.证前指导建议书

2.合规风险提示书

3.责令改正通知书

4.案后回访指导书

5.信用修复告知书

6.廉洁自律反馈书

7.服务型执法事后回访记录

附件1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前指导建议书

津青市监证前建（ ）字〔 〕 号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单位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个体工商户／个人 | 字号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住所（住址） |  |
| 行政指导事项 |  |
| 行政指导建议时间 |  |
| 现场核查情况及具体建议内容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2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规风险提示书

津青市监合规提（ ）字〔 〕 号

(当事人)姓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你（单位） （预警事由） 的行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 （风险分析） 违法违规风险。建议实施 （防控措施及要求） 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3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津青市监责改（ ）字〔 〕 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依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 ）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 的规定，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4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后回访指导书

津青市监案后指（ ）字〔 〕 号

(当事人)姓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相对人) 于 年 月 日， (违法情形) ，违反了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本机关依法作出了 处罚。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现进行案后回访：

一、回访内容： 。

二、指导意见：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5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告知书

一、受理信用修复的范围

由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列入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

二、申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需要符合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三、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守信承诺书；

（三）送达地址确认书（可选）；

（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五）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六）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四、申请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需要符合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五、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守信承诺书；

（三）送达地址确认书（可选）；

（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五）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六、信用修复不收取费用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信用修复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回 执

 已于 年 月 日收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信用修复告知书》，已知晓申请信用修复相关事宜。

签字盖章：

附件6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廉洁自律反馈书

|  |  |  |  |
| --- | --- | --- | --- |
| **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 |  |
| **案件承办单位** |  | **案件承办人** |  |
| **反馈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执法人员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 |  |
| **执法人员是否存在权力寻租违法违纪行为**  |  |
| **执法人员是否存在简单粗暴执法情形** |  |
| **对本局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和建议** |  |
| **签名****（盖章）** | **签名（盖章） ：** |

附件7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型执法事后回访记录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参与人员** |  | **记录人：** |
| **回访记录** | **执法人员廉洁办案情况：** |
| **企业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 |
| **告知企业信用修复的时限及流程：** |
| **企业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 |
| **企业对市场监管的意见建议：** |
| **行业（企业）发展情况：** |
| **其他：** |